

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其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-|
| 名稱： <u>臺北市立文獻館</u> 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 | 名稱： <u>臺北市文獻委員會</u> 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 | 為配合主管機關更名，爰將本標準現行名稱中之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」修正為「臺北市立文獻館」。 |
|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<u>臺北市立文獻館</u> （以下簡稱 <u>文獻館</u> ）。 |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<u>臺北市文獻委員會</u> （以下簡稱 <u>文獻會</u> ）。 | 為配合主管機關更名，爰將現行條文之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」及「文獻會」等文字分別修正為「臺北市立文獻館」及「文獻館」。 |
| 第三條 申請使用 <u>文獻館</u> 藏品圖檔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 | 第三條 申請使用 <u>文獻會</u> 藏品圖檔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 | 為配合主管機關更名，爰將現行條文之「文獻會」等文字修正為「文獻館」。 |

| 修正條文 | | 現行條文 | | 說明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-----|-----|
| 附表 <u>臺北市立文獻館</u> 藏品圖檔使用收費基準表 | | 附表 <u>臺北市文獻委員會</u> 藏品圖檔使用收費基準表 | | 為配合主管機關更名，爰將附表名稱之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」修正為「臺北市立文獻館」。 | | |
| 申請用途 | | 每件圖檔收費 (新臺幣/元) | 申請用途 | 每件圖檔收費 (新臺幣/元) | 未修正 | |
| 非商業用途 | 教學使用、學術研究或政府機關之公務使用 | 150 | 非商業用途 | 教學使用、學術研究或政府機關之公務使用 | 150 | 未修正 |
| 商業用途 | 書籍類(圖書、雜誌及教科書等)、文宣類(海報及廣告等)及多媒體出版類(視聽媒體、網頁及光碟等) | 600 | 商業用途 | 書籍類(圖書、雜誌及教科書等)、文宣類(海報及廣告等)及多媒體出版類(視聽媒體、網頁及光碟等) | 600 | 未修正 |
| 其他 | 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，得參酌上開收費基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。 | | 其他 | 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，得參酌上開收費基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。 | | 未修正 |